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4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、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3〕209号文精神及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《关于和平县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的请示》（和农农〔2024〕29号）、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《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分配方案》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1886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请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及省财政厅等5

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支出。并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号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请列入2024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2（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表



抄报：张衍彪县长、王在腾副书记、李世锋常务副县长、黄志翔副县长。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表

序号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安排金额(万元)
1	和平县乡村振兴局	和平县2024年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	236
2	和平县水果研究所	2024年猕猴桃新品种推广项目	100
3	和平县乡村振兴局	和平县2024年镇域内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	150
4	和平县乡村振兴局	2024年和平县乡村补短板工程项目	1220
5	阳明镇梅径村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20
6	下车镇和一村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20
7	彭寨镇土厘村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20
8	上陵镇翠山村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20
9	热水镇南湖村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20
10	贝墩镇三多村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20
11	礼士镇龙水村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20
12	合水镇政和村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20
13	青州镇星兴村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20
合计			1886

和财农(2024)21号文



